

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（三十四）

#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办法

（2024年1月31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
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规定，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、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，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，经各代表团审议后，提请全体会议采用举手方式表决，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始得通过。表决时，代表可以表示赞成，可以表示反对，也可以表示弃权。未作任何表示的不计入表决票数。